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7. 釐定董事薪酬。
8. 釐定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建議，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關於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H股」)，並決定該等購回H股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總面值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44%；
- c)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及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釐定購回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立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且為使其生效屬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就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進行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總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相關規定，並辦理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i) 簽立及辦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 (viii) 同意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其他授權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特定事項。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